

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訂定發布。本次主要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關係人定義所援引之法規變更，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時之權責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本次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上市或上櫃契約報經本會核准修正為報本會備查。（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關係人之定義範疇所援引之法規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所取得之有價證券，除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已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之。</p> <p>二、未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得自行洽商出售之。</p> <p>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其上市或上櫃契約經<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或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報本會備查後，於該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證券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之該有價證券，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所取得之有價證券，除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已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之。</p> <p>二、未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得自行洽商出售之。</p> <p>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其上市或上櫃契約經本會核准生效後，於該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證券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之該有價證券，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一、本辦法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訂定時之權責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第一項序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將第二項上市或上櫃契約經本會「核准生效」之規定，修正為報本會「備查」。</p>
<p>第四條 證券承銷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出售有價證券時，如其交易</p>	<p>第四條 證券承銷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出售有價證券時，如其交易</p>	<p>一、第二項所援引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p>

<p>相對人為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關係人，應檢附交易價格決定方式之有關文件，提經董事會通過，並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前項所稱關係人，分別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u>及<u>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判斷。</p> <p>第一項交易價格決定方式之有關文件，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保存之。</p>	<p>相對人為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關係人，應檢附交易價格決定方式之有關文件，提經董事會通過，並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前項所稱關係人，準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二之規定。</p> <p>第一項交易價格決定方式之有關文件，應依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保存之。</p>	<p>之二規範關係人定義範疇業經修正及調整條次為第十八條第二項，另現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已規範證券商關係人定義範疇，爰修正第二項所援引法規。</p> <p>二、第二項、第三項刪除「之」文字，以符合法制作業實務規定。</p>
--	--	---